**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標 號 | sk112051 |
|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姓名 |  | 簽章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 址 |  |
| 收件代理人姓 名 |  | 住址 |  |
| 標 的 物 | 新城鄉公所奉准報廢財產1批(如清冊) |
| 投 標 金 額 |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
| 附 件 | 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（發票人： 票號： ） |
| 投 標 日 期 | 112年 月 日 |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|  |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